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補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11年02月18日高市那區社福字第11130206000號函修正

一、依據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辦理。

(二)本區為救助突遭變故之家庭，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一)救助原住民緊急危難，落實照顧本區原住民生計，紓解經濟負擔。

(二)利用有限資源，作更公平公正之合理運用。

三、執行機關：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四、救助對象：設籍本區並實際居住半年以上之原住民。

五、救助項目

(一)死亡救助：因傷病、意外及其他原因死亡無力檢葬者。

(二)醫療補助：罹患嚴重傷病、住院三日（含）以上，或致失去工作能

 力達一個月以上，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

 所能負擔。

六、經費來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預算補助。

七、補助標準（如附表一）

(一)死亡救助：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負擔家庭生計者死亡，最高補

 助壹萬元；其非負擔家庭生計者死亡，最高補助陸仟元。

(二)醫療補助：罹患嚴重傷病、住院三日（含）以上，或致失去工作達一

 個月以上，所需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最

 高補助壹萬元。

八、申請程序：

(一)於救助事件發生後(出院後)三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至本所社福館填

 寫申請表辦理。

(二)同一急難救助事由申請急難每一年度最多兩次為限，且第二次於申請

 救助獲准二個月後始得再行提出申請，並須重新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本要點所訂救助項目與其他社會福利法定性質相同時，應從優辦理，

 並不影響其他各法之福利服務。

九、申請人應備文件

 (一)死亡救助：共同生活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死亡證

 明書(正本)、除戶謄本(正本)、喪葬費用收據(正本)、

 存摺(影本)、申請人印章。

 (二)醫療補助：共生活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醫院診斷

 證明書(正本)、醫療收據 (正本或影本需用印與正本相

 符)、存摺(影本)、申請人印章。

 【備註】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書(正本)視申請人提供。

十、其他作業規定事項

(一)本補助如有假冒或不實情事而接受補助者，經調查屬實，由申請人負

 一切法律責任並退回所領取之是項補助。

(二)申請人得為本人、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孫子女、祖父母、

 女婿、媳婦及監護人。

 (三)申請人至本所社福館填具相關表件，審核無誤後，據依核定金額匯

 入申請人提供之帳戶。倘資料須補正或不符規定，則發函檢還。

十一、本要點奉區長核定後實行，修正時亦同。